股票代码:600126 股票简称:杭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9—010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1,562,732,313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19年3月25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二)核准情况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杭钢股份”)于2015年11月24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向杭州钢铁集团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648号),核准公司“向杭州钢铁集团公司发行497,707,527股股份、向宝钢集团有限公司发行524,274,236股股份、向浙江杭钢商贸集团有限公司发行67,078,348股股份、向浙江省冶金物资有限公司发行3,968,621股股份、向富春有限公司发行109,073,048股股份、向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行62,604,511股股份、向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控股有限公司发行25,442,720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

(三)股份登记情况

2016年3月23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新增股份发行和登记工作,确认公司增发股份登记数量为1,290,149,011股,增发后公司股份数量为2,129,087,761股。本公司向杭州钢铁集团公司(后更名为“杭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发行497,707,527股股份、向宝钢集团有限公司(后更名为“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发行524,274,236股股份、向浙江杭钢商贸集团有限公司发行67,078,348股股份、向浙江省冶金物资有限公司发行3,968,621股股份、向富春有限公司发行109,073,048股股份、向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行62,604,511股股份、向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控股有限公司发行25,442,720股股份的相关证券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四)锁定期安排

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和限售期如下:

股东名称	锁定期	股份锁定期说明	锁定延长期说明
杭州钢铁集团公司 浙江杭钢商贸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省冶金物资有限公司 富春有限公司	36个月	特定对象以资产认购而取得上市公司股份,且特定对象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	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如杭钢股份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非公开发行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之较高者,在此期间内,杭钢股份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或者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则本公司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认购的杭钢股份发行的股份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宝钢集团有限公司	36个月	特定对象以资产认购而取得上市公司股份	
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控股有限公司	12个月	特定对象以资产认购而取得上市公司股份	

注: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控股有限公司所持有的限售股已于2017年3月24日上市流通。详见公司于2017年3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披露的《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公告临2017—011)。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一)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向杭州钢铁集团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648号),公司于2016年6月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向7名特定投资者发行了468,749,995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募集配套资金,并于2016年6月1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新增股份登记。公司总股本由2,129,087,761股变更为2,597,837,756股。

(二)2018年5月25日,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7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同意公司以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股份总数2,597,837,756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共计转增779,351,327股。公积金转增股本事宜已于2018年7月16日实施完毕,转增后公司总股份增加至3,377,189,083股。其中,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形成的限售股股数由1,202,101,780股同比例增至1,562,732,313股,公司募集配套资金形成的限售股股数由468,749,995股同比例增至609,374,995股。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根据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承诺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认购的杭钢股份发行的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之后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根据杭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富春有限公司、浙江杭钢商贸集团有限公司、浙江省冶金物资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杭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富春有限公司、浙江杭钢商贸集团有限公司、浙江省冶金物资有限公司承诺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认购的杭钢股份发行的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之后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如杭钢股份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非公开发行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之较高者,在此期间内,杭钢股份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或者交易完成后6个月杭钢股份股票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则本公司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认购的杭钢股份发行的股份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截止公告日,杭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富春有限公司、浙江杭钢商贸集团有限公司、浙江省冶金物资有限公司均严格履行了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仅限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限售股上市流通)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独立财务顾问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本次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本次部分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和上市流通的时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限售承诺;

3、上市公司对本次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4、中信证券对本次杭钢股份重大资产重组之部分限售股份解禁事项无异议。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1,562,732,313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19年3月25日;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	剩余限售股数量
1	杭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794,747,067	23.53%	647,019,795	147,727,272
2	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681,566,507	20.18%	681,566,507	0
3	富春有限公司	141,794,962	4.20%	141,794,962	0
4	浙江杭钢商贸集团有限公司	87,201,852	2.58%	87,201,852	0
5	浙江省冶金物资有限公司	5,159,207	0.15%	5,159,207	0
合计		1,710,469,585	50.65%	1,562,732,313	147,727,272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1,568,664,623	-1,420,937,351	147,727,272
	2.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461,647,723	-	461,647,723
	3.境外法人、自然人持有股份	141,794,962	-141,794,962	-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2,172,107,308	-1,562,732,313	609,374,995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股	1,205,081,775	1,562,732,313	2,767,814,088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1,205,081,775	1,562,732,313	2,767,814,088
股份总额		3,377,189,083	-	3,377,189,083

八、上网公告附件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16日

证券代码:000997 证券简称:新大陆 公告编号:2019-006

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9年3月4日,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以书面形式向各位董事发出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19年3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此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5人(其中独立董事2名),实到5人(独立董事2名)。会议由董事长王晶女士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此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经过认真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汇丰银行福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因正常经营需要,董事会同意向汇丰银行福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2800万美元,期限一年。

二、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福建新大陆支付技术有限公司向汇丰银行福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董事会同意为全资子公司福建新大陆支付技术有限公司向汇丰银行福州分行申请的3000万美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期限一年。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的《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广州市网商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向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广州市网商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向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最高限额为4亿元人民币的担保。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的《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特此公告。

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3月16日

证券代码:000997 证券简称:新大陆 公告编号:2019-007

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广州市网商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向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和《关于为子公司福建新大陆支付技术有限公司向汇丰银行福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广州市网商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网商小贷”)与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大地保险”)签订的《业务合作协议》项下的付款义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福建新大陆支付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支付公司”)向汇丰银行福州分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3000万美元提供担保。

上述担保事项属于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子公司担保额度范围内,并经公司2019年3月15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截止本公告日,网商小贷担保额度为10亿元,实际已使用担保额度为3,000万元,本次担保生效后可用担保额度为5.70亿元;支付公司担保额度为8亿元,实际已使用担保额度为 52,018.58万元,本次担保生效后可用担保额度为0.79亿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广州市网商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16年4月13日。网商小贷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92.50%股权,姚志杰、戈艳辉、姜楠、王圣分别持有3.00%、2.25%、1.12%、1.12%股权。网商小贷注册资本50,000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104MA59CFM510。注册地址:广州市越秀区解放南路39号2101-2102,2110-2119。公司法定代表人:姚志杰。网商小贷主要经营范围:小额贷款业务(具体经营项目以金融管理部门核发批文为准);向中小微企业开展融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查询,网商小贷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被担保人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	2018年第三季度
总资产	44,779.03	78,838.74
负债总额	26,000.56	28,985.80
其中:贷款总额	0.00	0.00
流动负债	26,000.56	28,985.80
净资产	18,777.46	49,872.95
项目	2017年1-12月	2018年1-9月
营业收入	6,401.26	9,179.14
利润总额	37.07	-196.60
净利润	3.15	-154.52

2、福建新大陆支付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2012年6月20日。公司持有支付公司100%股权。支付公司注册资本17,000万元,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50105597878972。经营地址:福建省福州保税区海峡经贸广场1#楼B602(自贸试验区内),公司法定代表人:林建。经查询,支付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支付公司主要经营范围:支付受理设备、交易安全设备及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生产、销售、租赁及服务;智能终端设备、移动通信终端设备及无线通信传输设备的开发、生产、销售与租赁;电子支付、网上金融服务等系统集成、开发、销售。计算机软硬件技术的开发、生产、批发兼零售;计算机技术咨询服务;市场调查、社会经济信息咨询(不含金融、证券、期货);自营或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被担保人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	2018年三季度
总资产	97,211.92	150,513.14
负债总额	63,068.48	100,770.83
其中:贷款总额	10,000.00	16,720.26
流动负债	63,068.48	100,770.83
净资产	34,143.44	49,742.30
项目	2017年1-12月	2018年1-9月
营业收入	124,263.51	159,327.70
利润总额	14,293.63	15,848.10
净利润	12,106.93	15,588.78

三、担保业务的主要内容

1、公司拟向大地保险出具的《业务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保证范围:网商小贷与大地保险合作信用保险业务下,大地保险因承担保险责任而支付的任何或全部款项及相应的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为实现追偿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贷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补偿金、贷款人实现债权的费用和借款人所有其他应付费用)、债务人应向大地保险支付的其他款项等。

(2)保证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

(3)保证方式: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保证期间:每一借款人根据贷款合同约定应向大地保险履行还本付息等义务的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5)业务承诺函生效:自公司盖章后生效。

2、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支付公司向汇丰银行福州分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3000万美元提供担保,期限一年。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被担保人网商小贷为公司控股子公司、被担保人支付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经营情况良好,本次为其提供担保系其正常经营发展需要,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优化财务结构,拓宽融资渠道。支付公司未提供反担保。网商小贷为公司持股92.50%的控股子公司,网商小贷及其四位股东姚志杰、戈艳辉、姜楠及王圣分别与公司签署了《反担保保证合同》,网商小贷少数股东按其持股比例为本次事项向公司提供相应的担保,本次担保公平、对等。

支付公司和网商小贷经营状况良好,财务管理稳健,具有良好的债务偿还能力,公司掌握其经营管理,能有效地防范和控制担保风险。本次担保事项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之内,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不会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累计对外担保243,387.23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34%;累计十二个月内对外担166,387.23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4.41%。子公司实际已使用担保额度为53,971.48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1.16%。以上担保均未逾期。本次担保生效后,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303,457.53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2.76%。

特此公告。

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3月16日

证券代码:002034 证券简称:旺能环境 公告编号:2019-13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15日接到公司大股东美欣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欣达集团”)的函告,获悉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已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美欣达集团有限公司	是	4,600,000	2018-01-15	2019-03-14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22%
美欣达集团有限公司	是	2,500,000	2018-04-19	2019-03-14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5%
合计		7,100,000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美欣达集团共持有本公司股票142,866,210 股,占公司总股本416,565,045股的34.30%。本次解除质押后,美欣达集团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114,213,816股,占其持有股份总数的79.94%,占公司总股本的 27.42%。

3.本次披露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单建明、美欣达集团有限公司、鲍风娇)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 176,509,816 股,占其持有股份总数的77.59%,占公司总股本的42.37%。

二、备查文件

1.股份解除质押证明文件。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15日

证券代码:002034 证券简称:旺能环境 公告编号:2019-14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全资下属项目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担保概述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孙公司青田旺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田旺能”)因青田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建设及设备采购的需要,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田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申请固定资产借款。2019年3月15日,青田旺能和工商银行签署了《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2.00亿元,总借款期限为十五年;同日公司和工商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在人民币2.10亿元额度范围内为全资项目公司青田旺能在该银行发生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2019年3月15日至2034年3月31日。

公司于2018年4月25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和2018年5月18日召开的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18年度对下属项目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2018年度为下属项目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41.79亿元人民币担保额度,由本公司或子公司浙江旺能环保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上述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自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至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同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在担保额度内可以根据各项目公司的实际需求调整对各项目公司的实际担保额度。

详细信息见公司于2018年4月27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2018年度对下属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42)。

2019年3月12日,公司经营管理层召开会议,管理层基于上述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将公司对青田旺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田旺能”)的担保额度由人民币2.03亿元调整至人民币2.10亿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青田旺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18年01月02日

核准日期:2018年01月02日

法定代表人:付夏

注册资本:5,000万元

注册地址:浙江省丽水市青田县鹤城街道高湾绿园6幢2-2701室

主营业务:焚烧垃圾发电;回收、销售废金属;生产、销售灰渣水泥制品;蒸汽供应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本公司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旺能环保有限公司持股100%,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孙公司。

2、被担保人相关的产权和控制关系方框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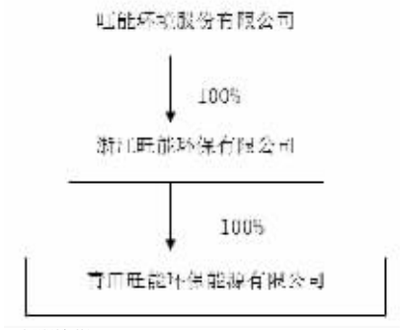

3、主要财务状况

截止2019年2月28日,青田旺能尚处于项目建设前期,总资产为3334.13万元,净资产为-48.55万元,净利润为-12.18万元,负债总额为3382.68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1.债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田支行

2.债务人:青田旺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3.保证人: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4.担保内容:债权人工商银行按主合同与债务人青田旺能形成的债权。

5.保证额度:人民币2.10亿元

6.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7.保证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但实现债权的费用不包括在2.10亿元的最高余额内。

8.保证期间:2019年3月15日至2034年3月31日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全资下属公司青田旺能申请银行借款,并由公司对其借款进行担保,是根据青田旺能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工程建设及采购设备的需求情况,并依照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授权开展的合理经营行为。青田旺能为公司全资项目公司,担保风险可控。因此,该项担保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有助于青田旺能项目建设的顺利推进。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累计担保余额为19.34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2017年度)总资产49.25亿元的39.27%、占净资产33.27亿元的58.13%;实际发生的担保额度在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总额度范围内。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提供的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15日

证券代码:002670 证券简称:国盛金控 公告编号:2019-010

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3月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19年3月14日上午10:00-12:00以电子邮件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杜力先生召集和主持,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单一信托四期信托合同)信托期限延长等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杜力先生、张巍先生回避表决。

《关于(单一信托四期信托合同)信托期限延长等事项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

三、备查文件

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670 证券简称:国盛金控 公告编号:2019-011

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单一信托四期信托合同》信托期限延长等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7年3月与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渤海信托)签署《渤海信托·趣店个人消费贷款四期单一资金信托合同》(下称《单一信托四期信托合同》),委托渤海信托设立单一资金信托,期限1年;同时,公司与北京快乐时代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下称北京快乐时代)签署《关于利益差额补足的协议》,约定如信托计划清算时返还资产未能实现本金及年化收益率9%,则北京快乐时代负责补足差额。经2018年3月签署补充协议,单一信托期限变更为2年,即信托期限截止日为2019年3月16日。

基于公司2019年度资金管理计划和资金效益考虑,经公司提议并与各方协商,达成以下一致意见:《单一信托四期信托合同》之信托期限变更为3年,变更后信托期限截止日为2020年3月16日;北京快乐时代和趣分期(赣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下称赣州趣分期)履行相关补足义务;为配合公司资金使用计划,信托计划将在2019年我方指定时间前支付全部委托本金及相关收益,差补义务人承担差补责任;与该交易有关的其他安排不变(下称本次交易)。

由于公司董事杜力先生在北京快乐时代任职董事,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次交易进行事前认可,同意将本次交易提交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杜力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张巍先生回避表决。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经过其他部门批准。

二、交易相关方基本情况

(一)渤海信托

渤海信托成立于1983年12月,注册资本36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是郑宏,住所位于石家庄市,主要经营信托业务。工商系统显示,该公司股东为海航资本集团有限公司、中国新华航空集团有限公司。

(二)北京快乐时代和赣州趣分期

北京快乐时代成立于2014年4月,注册资本2,388.59万元,住所位于北京市海淀区,主要经营活动为基于互联网平台提供技术服务。赣州趣分期成立于2016年9月,注册资本3,500万美元,住所位于江西省赣州市,经营范围为计算机软硬件、网络技术等。北京快乐时代和赣州趣分期为趣店集团旗下企业,其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均为罗敏。

三、交易价格

经各方协商,本次交易差额补足安排涉及的补足金额按照本金及年化收益率9%计算。

四、交易合同主要内容

截止董事会召开日,本次交易协议尚未签署完毕,相关协议主要内容有:(1)信托期限3年,自信托成立生效之日起计算至2020年3月16日;(2)在信托存续期间,北京快乐时代和赣州趣分期对公司就信托计划的预期收益承担连带的差额补足责任;(3)为配合公司资金计划,信托计划应在公司指定时间前支付信托本金及相应收益,差补义务人承担差补责任;(4)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其他安排不变。

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为提高经营效益并做好2019年度资金安排,公司进行本次交易。有关单一信托计划的更多信息详见2017年3月1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委托渤海信托管理现金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截止目前,公司委托信托机构设立的全部单一信托计划均运作正常,公司按照协议约定方式、约定金额收到信托计划分配的信托收益款。

六、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本次交易关联方未发生新的交易。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次交易进行事情认可,同意公司将本次交易提交董事会审议。在审议本次交易的董事会会议上,独立董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本次交易系公司综合考虑2019年资金管理需求、经营效益提升等因素而作出的安排,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发现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杜力先生同时担任北京快乐时代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文件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关联董事在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董事会上已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交易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基于上述,我们同意公司进行本次交易。

八、备查文件

《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907 证券简称:华森制药 公告编号:2019-009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2月27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投资决议有效期为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员在上述额度范围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由财务部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3月1日在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5)。

一、本次购买金融机构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人民币2,500万元用于购买华泰证券聚益第19056号(黄金现货)收益凭证(产品代码:【SFG856】),详细情况如下:

发行人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名称	华泰证券聚益第19056号(黄金现货)收益凭证(产品代码:【SFG856】)
理财金额	人民币2,500万元
产品类型	本金保障型
理财期限	34天
预期年化收益率	1.8%-4.00%(固定收益+浮动收益)
产品起息日	2019年3月15日
产品到期日	2019年4月18日
产品兑付日	2019年4月19日
购买资金来源	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
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二)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人民币5,000万元用于购买农业银行“汇利丰”2019年第4657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详细情况如下:

发行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名称	“汇利丰”2019年第4657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理财金额	人民币5,000万元
产品类型	开放式保本浮动收益类
理财期限	63天
预期年化收益率	3.55%-3.60%
产品起息日	2019年3月15日
产品到期日	2019年5月17日
产品兑付日	2019年5月17日
购买资金来源	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
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三)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人民币5,000万元用于购买农业银行“本利丰步步高”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

发行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名称	“本利丰步步高”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
理财金额	人民币5,000万元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理财期限	开放式
预期年化收益率	2.05%-3.05%
产品起息日	2019年3月14日
资金来源说明	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
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以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1.25亿元,未超出董事会审议的额度。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

(一)可能存在的投资风险

本次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理财产品,公司财务部已进行事前审核与风险评估,理财产品满足保本要求,市场波动对此项投资的影响较小。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进行投资。

2.公司将建立投资台账,安排专人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及产品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会定期对所有现金管理产品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公告前12个月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一)利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1.本次购买理财产品前,公司前12个月内利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和赎回中国农业银行“本利丰步步高”、“本利丰天天利”两款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的详情如下:

金融机构	中国农业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	“本利丰步步高”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	“本利丰天天利”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法人专属)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资金来源	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	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
期初(2018年3月14日)余额(元)	2,200万	500万
本期累计购买金额(元)	4,000万	——
购买时间	2018/3/14-2018/5/17	——
本期累计赎回金额(元)	6,200万	500万
赎回时间	2018/3/14-2018/06/26	2018/3/14-2018/06/21
实际产生收益(元)	163,156.17	63,890.41
截止本公告日余额(元)	0.00	0.00

本次购买理财产品之前,公司以自有资金购买的“本利丰步步高”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和“本利丰天天利”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法人专属)期末余额均为0。公司为效率最大化使用资金,购买开放式保本理财产品时为滚动购买,每次购买的金额以及当期余额均未超过董事会审议的额度。

2.本次购买理财产品前,公司前12个月内利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和赎回招商银行理财“步步生金8688号保本理财计划(产品代码:8688)”理财产品,详情如下:

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期初余额(万元)	本期购买金额(万元)	本期购买时间	收益率	本期赎回金额(万元)	赎回时间	截止本公告日余额(万元)	本期(前12个月)收益(万元)
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	招商银行点金公司理财之步步生金8688号保本理财计划	保本浮动收益型	——	3,000	2018/3/19	3.25%或4.00%	3,000	2018/6/25-2018/6/27	0	29.85

3.本次购买理财产品前,公司前12个月内利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及赎回国泰君安证券君柜宝系列收益凭证详情如下:

发行人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期限(天)	理财起息日	理财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本期收益(万元)	资金来源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泰证券恒益1852收益凭证(产品代码:SDX512)	本金保障型	6,000	92	2018/3/20	2018/6/19	5.05%	76.27	闲置自有资金
国泰君安证